

混 凝 土 和 鋼 筋 混 凝 土 結 構
按 計 算 极 限 状 态 的 計 算

水 塔 里 著

建 筑 工 程 出 版 社

557
5/446
K.1

128243

式中

建筑結構按計算極限狀態計算方法參考叢書

混凝土和鋼筋混凝土結構按 計算極限狀態的計算

馬成沂 王自然 王治民 譯
顧圭章 馬成沂 校

右計

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

• 1957 •

• 9

內容摘要 本書闡述混凝土和鋼筋混凝土結構按計算極限狀態方法計算的基本原理。書內載有計算所需數據：混凝土和鋼筋的標準強度、品質系數、按各種計算極限狀態計算的公式及一些輔助計算用表格。

書內以具體實例說明按計算極限狀態計算的方法。

本書供結構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使用。

原本說明

書名 РАСЧЕТ БЕТОННЫХ И ЖЕЛЕЗОБЕТОННЫХ КОНСТРУКЦИЙ ПО РАСЧЕТНЫМ ПРЕДЕЛЬНЫМ СОСТОЯНИЯМ

著者 К.Э. Таль

出版者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литературы по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у и архитектуре

出版地点及年份
Москва—1955

混凝土和鋼筋混凝土結構按計算 極限狀態的計算

馬成沂、王自然、王治民譯
顧圭章、馬成沂校

*

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阜城門外南花市街)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52號)

建筑工程出版社印刷廠印刷·新華書店發行

書名615 66千字 787×1092 1/32 印張 3 1/8

1957年9月第1版 195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數：1—3,050册 定價（10）0.50元

目 录

前 言	4
第一章 混凝土和鋼筋混凝土結構按計算极限状态計 算的基本原理	6
第二章 混凝土和鋼筋的标准强度	15
第三章 混凝土和鋼筋的匀質系数和計算强度	16
第四章 混凝土結構構件按承載能力的計算	21
第五章 鋼筋混凝土結構構件按承載能力的計算	33
第六章 鋼筋混凝土結構構件按极限变形的計算	78
第七章 鋼筋混凝土結構構件按裂縫极限扩展的計算	87
計算例題	89

前　　言

經苏联部長會議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的必須遵守执行的“建筑法規”中，采用了房屋和結構物建筑結構和天然地基按計算极限状态計算的新方法。为使广大工程技术界易于掌握此种計算方法，全苏建筑科学技术工程学会着手出版了一套参考書，以闡明这种新方法的實質，并例举按計算极限状态計算的数字实例。

所出版的参考書籍如下：

1. 技术科学博士 И.И. 戈里金勃拉特著“建筑結構按計算极限状态計算的基本原理及荷載”，苏联科学院通訊院士 H.C. 斯特列律茨基教授編輯；
2. 技术科学副博士 К.Э. 塔里著“混凝土和鋼筋混凝土結構按計算极限状态的計算”，苏联建筑科学院通訊院士斯大林獎金获得者 A.A. 葛涅茲捷夫教授編輯；
3. 技术科学副博士斯大林獎金获得者 С.А. 謝苗佐夫著“磚石和配筋磚石結構按計算极限状态的計算”，苏联建筑科学院通訊院士 Л.И. 奧尼西克教授編輯；
4. 技术科学副博士 В.А. 巴勒金著“鋼結構按計算极限状态的計算”，苏联科学院通訊院士 H. C. 斯特列律茨基教授編輯；
5. 技术科学副博士 В.М. 柯切諾夫著“木結構按計算极限状态的計算”，技术科学博士斯大林獎金获得者 Г.Г. 卡爾辛編輯；

6. 技术科学副博士 P. A. 托卡里著“房屋和結構物的天然地基按計算 极限 狀態的 計算”，苏联科学院通訊院士 H. A. 泽托維奇教授編輯。

全蘇建築科學技術工程學會組織處

第一章 混凝土和鋼筋混凝土結構按計算 極限狀態計算的基本原理

建築結構按极限状态計算的方法比其他各种計算方法更为完善。这在鋼筋混凝土結構的計算上表現得尤为明显。

在苏联于 1938 年以前，大家所公認的鋼筋混凝土結構計算理論是所謂的“古典”理論，这种理論是以彈性材料的力学法則为基础的。根据这种理論，在各种計算中，將鋼筋混凝土視為是完全彈性的材料，而計算則是根据混 凝土和 鋼筋的規定容許应力。

然而远在1938年以前，从使用鋼筋混凝土結構的經驗中，就已經知道了实际上鋼筋混凝土結構在載荷下的狀況与彈性材料結構不同，混凝土的变形并不服从“彈性”法則，也不与荷載的大小成正比。举例來說，梁受压区域的 应力图 不是直綫的，而且图綫的曲率是 随荷載的 增加而改变。从实验中所得出的破坏荷載值，与根据“古典”理論計算出的破坏荷載值是不一致的。因此就产生了过渡到按破坏內力或按破坏阶段計算的必要性，这对鋼筋混凝土來說，就尤为迫切。任何一种强度計算的目的，都是在于 肯定一結構在結構物的全部使用期間內不会发生危險的破坏。但是为了借計算来防止結構发生破坏的危險，显然就必须确定結構开始坏的那一種状态。

因此，找出結構的破坏阶段及与此 阶段相适 应的破坏荷載，則是强度計算上最重要的任务。結構在所謂 的使用荷載下的狀況同样也是很重要的，然而对强度計算來說，其意义不

大；按破坏阶段計算时，基本的表征是破坏荷載或破坏內力，其容許內力則以破坏內力除以規定的安全系数确定。

对在承載能力耗尽前应力与应变間保持正比例关系的彈性材料來說，按破坏內力計算与按容許內力計算所得到的結果完全相同。因此过渡到按破坏阶段 計算的必要性，首先就表現在鋼筋混凝土結構的計算上。

在1938年曾經批准了鋼筋混凝土結構設計标准和技术規范，在該設計标准和技术規范中 最先采用了按破坏阶段計算的方法。这种計算方法是以鋼筋混凝土結構的直接試驗所得的破坏內力值为依据的；按这种方法計算所得結果比按“彈性鋼筋混凝土”的旧方法計算所得結果更符合于實驗資料。然而，在按破坏內力的計算方法中，仍旧还保存着單一的总安全系数，借此安全系数总合一起地来考虑 实际荷載、材料强度、截面尺寸等等与其計算数值間的可能产生的全部偏差。

在业經批准的“建筑法規”中，全部建筑結構，其中也包括混凝土和鋼筋混凝土結構，均按极限状态方法計算。这种計算方法的基本特点如下：

1) 引用結構超过某一状态就不能再滿足使用要求的这种极限状态的新概念。

2) 規定有三种計算极限状态：即按承載能力(强度或穩度)、按变形和按所謂的局部损坏現象(裂縫的出現或扩展)，計算时，即应按此三种計算极限状态計算；

3) 引用新的計算系数系統——超載系数、材料匀質系数及工作条件系数——代替單一的总安全系数，新系統中的每一系数只考慮要求导入安全系数的各种原因中 的一种(荷載的可能增高、材料强度的降低及結構的工作特点)，而且这些系数的数值，应以实际上在結構物全部使用期間 內不发生

任何一种极限状态为条件来确定。

荷载值和超载系数值在 И.И.戈里金勃拉特所著的“建筑結構按計算极限状态計算的基本原理及荷載”^①一書中已有闡述。

按极限状态計算时，計算內力（即可能的最大荷載在最不利組合作用下的內力）是以一般建筑力学方法确定；在許多超靜定体系結構中，要考虑由于鋼筋的塑性变形而产生的內力重分配（見本書第五章）。

为解說按第一种极限状态（按承载能力）的計算，我們來

研究一个最簡單的例子——承受
軸心压力 N 作用的等截面混凝土柱墩（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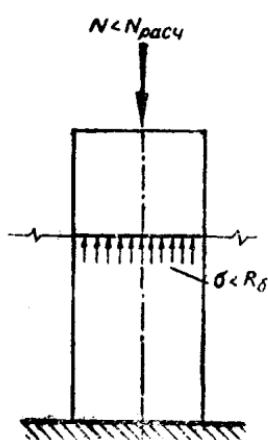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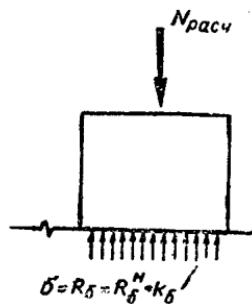


圖 2

假設柱墩混凝土的可能最小强度 R_6 等于：

$$R_6 = k_6 R_6^H;$$

式中： R_6^H ——某一标号混凝土强度的标准值；

k_6 ——混凝土匀質系数，考虑混凝土强度的偶然降

^① 國立建筑工程書籍出版社出版1956年，莫斯科，已有中譯本。——譯者

低，小于 1。

柱墩的截面尺寸应使计算内力 N 不超过承载能力(考虑材料强度的降低)。这一条件用算式表示如下(图 2)：

$$N \leq R_6^u k_6 F, \quad (1)$$

式中： N ——计算荷载作用下的柱墩内压力，计算荷载等于规定(标准)荷载乘相应的超载系数；

R_6^u ——混凝土的标准强度，等于所取混凝土的标号；

k_6 ——受压混凝土的匀质系数；

F ——柱墩的横截面面积。

如将乘积 $R_6^u k_6$ 称为混凝土的计算强度，并用 R_6 表示，则公式(1)的形式将为：

$$N \leq R_6 F. \quad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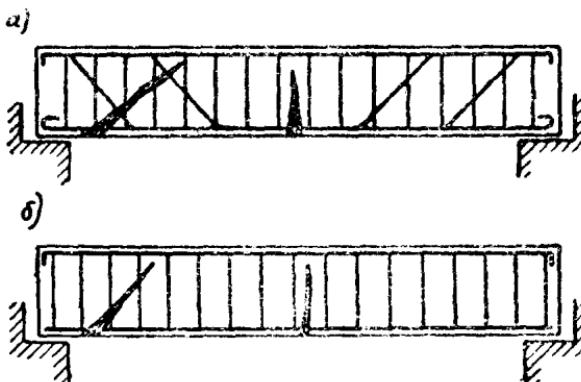


圖 3

正如所见，公式(2)与旧标准和技术规范(HB/TJ3-49)的计算轴心受压构件的公式，除公式(2)中没有强度安全系数外，并无区别。这是很自然的，因为安全系数的必要因数已借本公式中的其他计算系数加以考虑了。

因此，从所举的最简单的例子中就可以看出，就计算过程和计算方法来说，这与按破坏阶段计算并无改变。

现在我们来研究用绑扎骨架(图3,a)或焊接骨架(图3,b)作配筋的单跨钢筋混凝土梁。

如在梁的某一截面中(垂直截面或倾斜截面)开始发生破坏时，梁的承载能力就达到极限状态。

此一过程的特征，一般是受拉混凝土中有裂缝出现和扩展及与裂缝交叉的钢筋塑性变形的急剧增加。

非常明显，将梁设计成极限状态在各不同截面中都是同时开始，即是在同一荷载下开始，是最合理的。如果将梁设计成起初可能是在，譬如，跨度中间部分的垂直截面中开始极限状态，而后仅在更大的荷载下才在倾斜截面中开始极限状态，这就是说，倾斜截面具有不能被利用的多余强度，而梁则具有不能被利用的多余材料。实际上，钢筋混凝土中的“等强度”条件只能在极个别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因为这会引起配筋的过度复杂，以致使钢筋难于制造。但在不引起配筋过度复杂化的情况下，必须力求“等强度”的结构。

正如上面所指出的，按极限状态计算时，是以结构物在全部使用期间内实际上不可能达到任何一种极限状态为条件的。

假如实际荷载小于计算荷载(考虑超载)或混凝土的强度和钢筋的屈服限度大于计算强度和屈服限度(在实际结构中，绝大多数情况下正是这样)，则极限状态一般是不会达到的①(图4)。

如将所研究截面的力矩用算式表示，则达到承载能力(强

① 这僅在結構滿足“建築法規”中結構及地基設計與施工方面全部要求時，才是正確的。

度)极限状态的计算条件可以写成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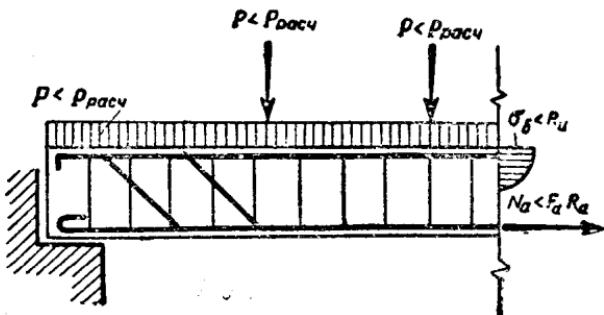


圖 4

$$M_{\text{расч}}^{\text{внешн}} = M_{\text{расч}}^{\text{внутр}}, \quad (3)$$

式中: $M_{\text{расч}}^{\text{внешн}}$ —— 計算荷載(考慮超載)作用下的力矩;

$M_{\text{расч}}^{\text{внутр}}$ —— 当材料应力等于其計算强度时的可能由截面所承受的力矩。

在保持下列不等式的条件下时, 不可能达到极限状态

$$M_{\text{факт}}^{\text{внешн}} < M_{\text{расч}}^{\text{внешн}}$$

或

$$M_{\text{факт}}^{\text{внешн}} > M_{\text{расч}}^{\text{внешн}}$$

式中: $M_{\text{факт}}^{\text{внешн}}$ —— 荷載作用下的实际力矩;

$M_{\text{факт}}^{\text{внутр}}$ —— 当材料的实际强度大于計算强度时的內力矩。

精确地确定鋼筋混凝土或混凝土構件承载能力最小值的可能性, 取决于对結構接近破坏阶段时应力状态的了解程度。这个問題將在下几章中詳細地研究。

計算鋼筋混凝土結構的第二种极限状态是变形极限状态。有时有人提出这样的問題:为什么現在重視按变形計算

了呢？大家知道，在不久以前还很少遇到需要确定钢筋混凝土结构挠度的情况，而且变形计算主要是与确定超静定体系中的内力有关。

实践已经证明，常用的由标号 Cr.0 及标号 Cr.3 钢材作配筋的整体式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刚度通常很大，因而其变形很少，不致妨碍结构物结构的正常使用。现在计算变形的这种必要性急剧地增加了。第一，这是由于几乎在工业建筑和民用建筑的一切方面采用工厂制造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业已成为普遍现象。设计这样的结构时，应尽力减少截面的高度，减少结构的自重，以便可能利用最小起重重量的安装吊车以及减少楼板的结构高度。这就使横截面尺寸减到极小程度，进而使这些构件的长细比最大。装配式构件相互间的联接往往不是刚接，而且它们像单跨静定结构那样工作，因而整体式结构具有较大的空间刚度。

采用比标号 Cr.0 和标号 Cr.3 强度规格更高的钢材配筋，是使钢筋混凝土结构变形增加的第二个基本原因。用标号 Cr.5 钢材制成的热轧钢筋和用冷拔钢丝制成的钢筋的计算强度显著地超过用标号 Cr.0 或标号 Cr.3 钢材制成的热轧钢筋的计算强度（见第三章）；这样一来也提高了结构物使用时钢筋的工作应力。

以后还要说明，截面高度相同和荷载相同时，梁的挠度实际上几乎是与钢筋中的应力成正比；由此便可以清楚地知道，在采用高强度钢筋时，变形会增加多少。

在新的标准和技术规范中规定有层间楼板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极限挠度值。此极限挠度值与对于用其他材料制成的结构，例如钢结构和木结构所取数值近似。

对各种构件挠度的限制，是根据使用情况的不同分别而

定的。例如，吊車軌梁的過度撓曲會破壞橋式吊車的正常工作，甚至導致吊車軌道的破壞。承受靜力荷載的層間樓板鋼筋混凝土結構的撓度則主要是影響美觀。樓板上安裝機器時，過度的撓曲會有害於機器的工作，而且也會使在樓板上工作的人們感到不適。

還可以舉出許多必須限制鋼筋混凝土結構變形的例子，然而鋼筋混凝土結構變形的標準尚未最後地編定。例如，吊車棧橋柱子的極限撓度就是這樣的例子，為了防止橋式吊車卡住，應限制吊車棧橋柱子的極限撓度；預先可以取吊車兩條軌道間的相互移近不大於10毫米作為限制。同樣也應限制鄰接的用鋼筋混凝土結構做聯繫的基礎的不均勻下沉，以免這些結構遭到破壞。

在規定“建築法規”的關於荷載作用下變形確定方法時，曾注意到極限變形值是極其假定的，同時達到變形極限狀態比達到承載能力極限狀態的危險性小。根據這些理由可以得出結論：確定荷載作用下的變形不必十分精確，同時在確定時，理應採取比計算強度時為小的超載系數。因為計算強度時所考慮的超載系數值不大，所以為簡化起見，在計算變形時取超載系數等於1。因此，變形就按標準荷載來確定，而不考慮超載系數。

應該指出，鋼筋混凝土構件變形的確定方法本身近來有很大改變，而且是更為完善了。大家都知道，按設計標準和技術規範(НиТУ3-49)的規定，鋼筋混凝土受撓構件的變形是以假設方法確定的，即是將它作為均質的實心梁計算，不考慮產生裂縫處受拉混凝土是不工作的。採用這樣的方法在許多情況下得不出正確的結果，這是很自然的。

按“建築法規”的規定，確定鋼筋混凝土構件變形時，應考

慮構件在載荷下工作的實際情況。

對於受壓構件和小偏心距偏心受壓構件(當偏心距小到在受拉區域不出現裂縫時),以及對於那些不容許有裂縫出現的受拉構件來說,可作為實心體來確定它們的變形。

使用時受拉區域內可能出現裂縫構件的變形,應考慮載荷下的實際工作確定,即是考慮受拉區域裂縫的擴展。所有的受撓構件和受拉構件皆屬此類構件。

按第三種極限狀態,即按出現裂縫計算,適用於受液壓作用的軸心受拉構件(例如圓貯罐的壁)。

應當承認完全地保證鋼筋混凝土結構不出現裂縫,即使是最細狀裂縫,在實際上非常困難,往往根本不可能。因為混凝土的抗拉強度很低,所以只要受到不大的力作用,在混凝土中就會出現裂縫。許多一般在計算中很難考慮的情況:混凝土的收縮,溫度改變的影響等等,都能引起混凝土中出現裂縫。

如若再考慮到在計算不容許出現裂縫時,至今所取的安全系數很低(1.25—1.30),低得不足以彌補受拉時混凝土強度的可能離散(對所取強度的偏差程度——譯者),則這類構件在使用時於受拉區域中可能產生裂縫的原因就很清楚了。

看來,在計算結構時不按裂縫的出現,而按裂縫的擴展來考慮是比較正確的,我們可以認為若對裂縫的擴展容許有一定尺寸的限制時,即使是对受液壓作用的構件來說,也是無危險的。由於缺少有足夠根據的能保證液體可不外洩的裂縫容許極限擴展值,暫時還不能向這種計算方法過渡。

由於鋼筋可能有銹蝕危險及重複載荷下或溫度變形太大時鋼筋與混凝土的粘結有破壞危險而不容許裂縫過度擴展時,才應按裂縫擴展計算。

在大多数計算情况下，裂縫的极限扩展值都規定为0.2公厘。因为裂縫扩展情况的實驗研究 次数还很有限，所以上述的数值只能作为大概值；这一数值今后还要精确。

第二章 混凝土和鋼筋的标准強度

混凝土和鋼筋混凝土結構，应根据材料强度 的可能的最小值，即計算强度来計算强度。

取在某一結構物中实际上不会再低的材料强度值作为材料强度的計算值。这就意味着，很少能在結構物中找到强度等于計算强度的材料。所提这点是指能滿足施工技术規范要求之材料的这种“正常”質量。当然，也可能遇到强度过低的材料，但这种材料是廢品，是不容許使用的。

材料的标准强度不导入計算公式，即是說，計算时不需要标准强度。然而由于目前制造材料时所采用的材料强度檢查方法的关系，尚需要有标准强度。

所謂“軟”鋼的标准强度取为 廢品的屈服限度；屈服限度不明显的鋼材(冷軋鋼、冷拔鋼絲)的标准强度取为廢品强度极限；廢品点均在工廠鋼材試驗条件下檢驗。

廢品点要超过屈服限度(或强度限度)的所見最小值，因为仅有很少数量的試样做过檢查試驗，而它們又不足以完全地表征材料的整体，因此材料的实际强度指标在个别部分可能低于檢查試样的强度。受檢查試驗的試样數量越多，廢品点确定得就越接近于所見最小值，反之，与所見最小值的差值就越大。所以任一廢品点的确定都是与做試驗的試样數量直

接有关。

目前，混凝土强度的单一废品点尚未能确定出来。混凝土强度既按平均值检验，也根据按检查试样数量而定的对平均强度的规定极限偏差值检验。因此，就取混凝土的标号作为它的标准强度，即取接近于平均强度的数值；标准强度的导数值，例如棱柱强度、受撓时受压强度、受拉强度等的导数值皆取之符合于混凝土的标号。

按规定的平均强度最小值检验混凝土的平均强度，不仅能确定出混凝土强度离散程度，而且还能确定出混凝土配合比选取得是否正确及水泥的实际用量。

混凝土和钢筋的标准强度数字值在“建筑法规”第二卷第二篇第二章第三节已有规定，这里不再叙述。

第三章 混凝土和钢筋的匀质 系数和计算强度

从研究混凝土立方体试块或钢材试样的检查试验结果中明显地看出，无论是已知标号的混凝土，还是已知标号的钢材都不具有完全固定的强度指标。强度、屈服限度等的实际数值不符合于（或大于或小于）该材料的平均强度。此种偏差可能是“正常的”，即是符合于材料的规定制造方法，也可能大一些，因为它表示材料制造时的某种特殊条件。

自然，制造材料的技术水平越高，强度指标的离散就越小，反之，制造材料的技术水平越低，离散越大。

所以专业化混凝土工厂拌制的混凝土，一般要比用单个混凝土搅拌机在工地拌制的混凝土更为匀质。